

合同编号：龙城建台月（2025）15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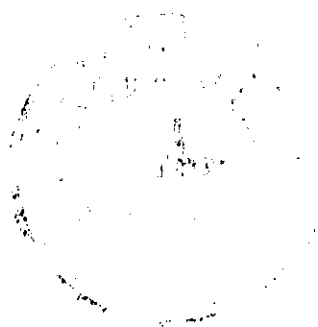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内容：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2. 咨询对象及范围：

3. 咨询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技术经济分析的科学论证，对项目有关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等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并针对方案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咨询要求：按国家、地方颁布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款和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书中的要求，完成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并包括为编制成果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方案等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2. 市场调研及预测；3. 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4. 技术方案及设备选型；5. 环境影响评价；6.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财务评价及经济效益分析；8. 专家评审（含专家费）；9. 风险分析及对策；10. 结论与建议。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间、份数提交报告所需的成果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合同价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费为：¥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计费过程如下：

根据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悦龙湖片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背景及估算总投资(2.20 亿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可计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费用为：

$$(28+(75-28)/(50000-10000)*(22000-10000))=42.10 \text{ 万元。}$$

本次报价在标准报价上下浮至 72%，最终在优惠内取整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所有税费，为包干价，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技术咨询费报酬由甲方按其资金支付程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2 第二期：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60%，即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海支行

账号：44050143004200000667

因甲方支付款项需要经过相应审批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提请资金付款时即视为付款时间。如因政府部门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甲方已经提请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的相关资料。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2.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5】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并达到甲方的具体需求和标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送相关部门报告。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如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版。若乙方迟延交付，

导致影响服务成果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发生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对于项目产生严重分歧时，如双方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乙方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15】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选择在先行暂停工作或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暂停工作或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只需通知甲方即可，无需经甲方同意：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各类应付款项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

(3)甲方决定转让该项目或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有明确的证据证明甲方存在将破产、解散或资不抵债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若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解除或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相关支付。

6、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的服务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

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相关支付。

7、甲方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实现权利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非甲方资料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吴康明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135359166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应明确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并保证其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工作。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工作。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转交给第三方进行服务。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服务，应在合同订立前确保甲方知晓，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的责任并共同签订合同。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p>甲方（盖章）：</p> <p>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p>  | <p>乙方（盖章）：</p> <p>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p>伍志强</p>                                                                                        |
| <p>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 1 号</p>                                                                                              | <p>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二楼自编南 4 号（仅限办公）</p>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1440606MB2D71170A</p>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州尚海支行</p>                                                                                      |
| <p>银行帐号：</p>                                                                                                              | <p>银行帐号：44050143004200000667</p>                                                                                         |
| <p>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p>                                                                                              | <p>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p>                                                                                             |